

DOI: 10.13288/j.11-2166/r.2015.17.024

中医教育

中医药传承博士后培养现状及问题思考

范铁兵^{*}, 朱晓博, 顾东黎

(中国中医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100700)

摘要 中医药传承博士后培养是对中医药人才培养方式与模式的突破与创新,但目前中医药传承博士后培养规模较小,传承博士后对传承工作认识不足,传承博士后工作地点分散、日常工作繁重,难以集中精力进行系统深入的传承研究,同时存在合作导师年龄偏大、传承博士后选拔机制不够健全、相关工作部门支持力度不足等问题。针对目前的培养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解决,有利于实现中医药理论创新,促进中医药学科的发展。

关键词 中医教育; 传承博士后; 培养现状

中医药传承博士后工作是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讨论通过,由中国中医科学院承担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该工作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启动,受到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医药管理部门与中医药专家的欢迎与大力支持,通过严格的评审考核机制,先后遴选了 133 位传承博士后合作导师及 131 位中医药传承博士后。随着传承工作的深入开展,中医药传承博士后培养的优势与不足逐渐显现,对此进行培养工作现状及问题分析与阐释,有助于推动传承博士后培养工作的进一步实施,推动中医药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1 传承博士后的概念和意义

传承是人类通过传授和继承的方式使文化(包括知识、技能、思想、学说、宗教、生活方式、道德观念等)得以延续、发展和演变的行为。传承是一种历史行为和社会现象,是人类延续文明、推进并提高文明程度的必要条件,通常需要借助教育和学习等方式来实现。中医药传承博士后培养与中医药师承教育存在着本质的不同,师承教育强调通过业师亲授、家学相传、私淑遥承等方式将名老中医药学家的临床经验进行整理与挖掘,加以继承,进而提高自身临床诊疗水平^[1];传承博士

后培养强调,在继承名老中医药学家临床经验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其治学方法、学术思想、临证规律及学科发展贡献,发现蕴涵其中的原理、规律、法则,总结提炼出创新性理论成果,进而达到提高自身学术水平及临床诊疗水平,推动中医药理论创新和学科发展的目的^[2]。

传承博士后均是在普通高等院校教育培养模式下取得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中医药人才,自身在理论及临床方面均有较深厚的积累,但是对中医复杂的、抽象的思维模式把握还不足,通过名老中医药学家的指导,传承博士后能够深入挖掘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达到理论与实践层面的双重突破,有利于加快中医药人才的培养,促进中医药理论的创新^[3]。通过对名老中医药学家学术思想与临床经验的传承,才能使得中医药学历久弥新,永葆活力^[4]。传承博士后培养是中医药事业继承、发展、创新的需要,也是培养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的需要,是日益增长的社会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需要,是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要求。开展传承博士后工作的重要意义与毛泽东所说“中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努力发掘,加以提高”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中医药学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具有内在的一致性^[5],符合时代发展的需求及事物发展规律。

基金项目: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传承博士后建设项目(ZYGL-2014-RJB-001)

^{*} 通讯作者: fantb1985@163.com, (010) 64014411 转 2312

2 传承博士后的培养现状

现阶段的传承博士后培养是一种新型的培养模式,既不同于传统的师带徒教育、普通的院校教育,也不同于近年开展的师承教育、优秀临床研修人才项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为加强对传承博士后培养的监督与指导,结合《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与中医药传承博士后的实际情况,颁布了《全国中医药传承博士后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国中医科学院作为具体承办单位,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博士后管理过程中的经验,制定了《传承博士后管理工作文件汇编》,更为详尽地规范了传承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相关事宜。但是由于传承博士后培养工作刚刚开展,经验不足,还缺乏规范、统一、量化的考核指标,在质量监管方面难以满足现代医学教育的要求,尚需进一步探索,完善考核标准。

当前传承博士后培养处于初步探索阶段,规模较小,与高等院校教育规模相差甚远,难以满足中医药事业发展对高层次优秀中医药人才的需求。传承博士后培养是在已经具备扎实的中医理论基础及较为高超的诊疗水平的中医药博士人群中开展,有利于取得较为满意的创新性成果,但其固有的理论基础、辨证思维及诊疗认识在一定程度上固化了其思维体系,尤其是对于在从事传承博士后工作之前,就对合作导师学术思想有较为深入了解或曾经行师承学习的人员,在理论创新上难以寻求突破口,为中医药理论创新带来了阻力和困难。

传承博士后对中医药传承工作的认识与培养目标存在差距。国家中医管理局通过充分的调研与论证后颁布了《实施方案》,以指导传承博士后工作的实施,其主要内容包括理论学习、学术访谈、临床实践三个部分,这三者是有机联系的整体,是实现既定目标的手段与途径,其最终的目的是为了凝练导师学术思想与学术特色,实现中医药的理论创新。但部分传承博士后对《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认识不够,不能充分把握导师学术思想对学科发展的成就与价值,在设计传承方案、内容、目标等方面,不能很好地结合本专业临床与学术发展的现状,从而影响中医药传承工作的质量水平,难以取得理论创新成果。

传承博士后工作地点分散,日常工作繁重,无

法保证参与学术交流活动的质量。在站的 131 名传承博士后分布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近 70 家中医药单位,虽然各有关单位给予了支持,但由于单位行政隶属关系的制约,加之传承博士后均工作在临床与教学的第一线,日常工作繁重,难以抽出时间参加集中的学术交流活动,难以集中精力全身心地投入到传承工作中来,致使部分传承博士后工作的主动性及积极性不强,存在被动完成任务及考核要求的现象,使得完成的工作质量不高,创新性不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传承工作的有效开展。

3 传承博士后培养存在的问题

中医药传承博士后培养是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导和主办,中国中医科学院具体承办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给予政策及经费支持,加之各省市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科学院、合作导师和传承博士后所在单位的支持,为中医药传承博士后培养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但是仍然存在下面 3 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与改进。

3.1 导师遴选工作

在临床一线的合作导师遴选是有序开展传承博士后培养工作的前提,经严格程序遴选出的合作导师,大多数身体健康,能够长期坚持在临床工作的一线,能为传承博士后提供有效的指导,但是由于合作导师整体年龄偏大,身体情况波动较大,部分合作导师身患重病,难以工作在临床一线,甚至个别合作导师传承工作期间因病去世,不能为传承博士后提供理论及临床的指导,只能依托于既往建立的名老中医工作室来进行指导,这不利于传承博士后的积极主动探索,使其容易出现茫然和不知所措的现象。

3.2 传承博士后的选拔

选拔中医理论基础深厚、学术水平高超的传承博士后是顺利开展传承博士后教育的关键。虽然传承博士后的选拔遵循了一定的考核办法,但考核机制还不够健全,考核办法还不够完善,使得部分中医理论基础不够深厚、学术水平不高的博士被选拔为传承博士后。此外,部分传承博士后从事行政工作,难以准确传承导师临床经验、凝练学术思想、创新学术理论,从而无法保证传承博士后工作的质量和结果。张伯礼院士提出名老中医学术思想与临床经验传承工作的“三部曲”,首先是认真学习与

整理,保持其经验、学说、医案的本原;其次是结合实践去理解与思考;最后从中总结规律,提出创新理论,促进中医发展^[4]。因此,选拔传承博士后的时候,不但要把握学历,更要注重综合素质、文化底蕴,选择能热爱中医、忠诚中医、主动学习、持之以恒、思维敏捷、勇于创新的人作为传承对象^[5]。

3.3 相关部门的支持

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是中医药传承教育工作有条不紊实施的必要保障。在目前的中医药传承教育工作中,各有关部门给予了支持,但是在支持力度上还有待于进一步增强。首先要保证传承博士后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其次要保证合理的经济待遇与经费支持,还要给予科研资助、职务晋升等优惠政策。同时要制定完善的考核政策,加强对传承工作的考核,落实奖惩措施,以激发传承博士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不用扬鞭自奋蹄”的学习态度。此外,加大对合作导师的奖励措施,激发合作导师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提高师生的默契度,才能更好地推动中医药传承教育工作的进展。

4 结语

中医药传承博士后培养工作是当前我国中医药

人才培养方式中最高层次的培养方式,是对中医药人才培养方式的有益探索与尝试。中医药传承博士后培养工作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培养高层次的中医药人才,将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进行总结、凝练与升华,实现中医药理论的突破与创新。

参考文献

- [1] 张大伟,张竹华. 中医师承教育现状 [J]. 继续医学教育, 2014, 28(10): 94-96.
- [2] 王永炎,于智敏. 培养传承博士后与创新中医药学术 [J]. 中医杂志, 2011, 52(5): 361-362.
- [3] 张家玮. 中医传统师承模式的现代意义 [N]. 中国中医药报, 2013-03-29(3).
- [4] 陈小芳,郝晓晓,王小宁,等. 关于名老中医学术经验传承与人才培养、中医队伍建设的思考 [J]. 中医杂志, 2013, 54(6): 456-459.
- [5] 陆广莘. 对中医药传承问题的学习和思考 [J]. 中医杂志, 2014, 55(8): 631-635.
- [6] 张伯礼. 关于名老中医学术思想整理的几点意见 [J]. 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 2011, 31(8): 1013-1015.
- [7] 叶放. 把师承教育纳入中医临床研究生教育的探索 [J]. 中医教育, 2008, 27(1): 45-51.

(收稿日期: 2015-01-26; 修回日期: 2015-03-28)

编辑: 黄 健

焦作市中医院(人民路院区)诚聘高层次人才及开展技术合作的公告

焦作市中医院成立于 1976 年,是焦作地区唯一一所集医疗、急救、保健、预防、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目前一院两区,解放路院区位于焦作市解放中路 40 号,开设床位 401 张,15 个临床科室,28 个特色中医专科门诊,10 个医技科室,其中脑病科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单位、省级重点专科,康复科、骨伤科为省级重点专科建设单位、市级重点医疗专科。肿瘤科、不孕不育科为市级中医特色专科。

焦作市中医院(人民路院区)是中央投资的地市级重点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位于焦作市人民路中段 2299 号,占地 64 亩,一期工程将于近期全部投入使用,全院床位将增至 850 张,由于业务发展和工作需要,现面向全国范围内引进一批学科带头人和专业技术骨干,并开展技术合作。欢迎全国各地符合条件的人士和团队来院洽谈。

一、招聘条件

(1) 专业: 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肿瘤科、内分泌科、普外科、骨伤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肛肠科、乳腺科、医学影像、超声医学、检验科、病理学。(2) 执业类别: 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3) 职称: 具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工作经历的主治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二、优秀学科带头人和专业技术骨干优先聘用,待遇面议。

三、欢迎全国优秀专业医疗、学术团队来院开展技术合作。

四、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

(1)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技术合作长期有效)。(2) 联系方式: 邮箱: jzszyytsk@163.com,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中路 40 号。联系电话: 0391-2107000、2923505,联系人: 陈女士、王先生。